**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总则**

为了鼓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保证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关于修正<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济学[2018]58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关于修正<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同济学[2018]5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同济学[2018]60号》、《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同济学[2018]6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2019年度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今后如遇国家和学校政策有变动和其他相关情况的变化，则将随之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评定条件**

1.申请人必备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活动和各种有益社会活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具有发展潜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2.申请人学段

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只区分硕士生和博士生，而不区分年级。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以思想品德修养评价为前提，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为主要评定标准的原则。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术型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如研究生在社会服务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或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评定时予以优先考虑。

4.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

（1）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3）无正当事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提供虚假材料者；

（5）参评学年处于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者；

（6）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7）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三、评定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订、奖学金的评定，以及出现争议后的协调工作。

**四、评定方法**

（一）评定原则

1. 根据《关于修正<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济学[2018]58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关于修正<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同济学[2018]5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同济学[2018]60号》、《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同济学[2018]61号）》等文件要求，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学校级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学院级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彼此之间不能兼得，即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者不能再申请其它奖项，但可以承诺同意调剂奖项。承诺过“同意调剂”的申请者如果没有被评上国家奖学金，在符合申请要求的前提下仍可参加其它奖学金的评定。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以各系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当名额不能完全按照人数比例分配时，可产生竞争性名额由各系申请人竞争。

3.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分配到系，而以“无硕士学习经历”、“有硕士学习经历且工作时间三年以下”和“工作时间三年及三年以上”三类分配，由全体符合条件的新生分类别竞争。原则上以三类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名额适当向直博生倾斜。

（二）评定办法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以申请者本学段课程学习成绩、评定期内取得的学术成果为主，采用“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总分”的计分原则。课程学习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所录入的总平均成绩为准，占30%的权重。学术成果指申请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学术科研奖项和申请者取得的发明专利，学术成果占70%的权重。

2.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在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视其干部工作情况优先考虑。

3.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以入学成绩和评定期学术成果为主。入学成绩占30%的权重，评定期内学术成果占70%的权重。

（三）申请材料要求

1.研究生国奖奖学金的申请材料的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2.申请博士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以2019级新生入学日期前三年的各类学术成果作为支撑材料（即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但不含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曾使用过的材料。

3.若硕博连读生选择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在硕士阶段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使用博士入学前三年的各类支撑材料，在硕士阶段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使用最近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截止日至博士入学之日间的各类支撑材料。

4.申请人材料提交时间：必须在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定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材料，提交材料的目录和具体要求以学院评定通知为准。不按时提交者不具备参评资格，超过时间节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的材料不予采用。

（三）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者的学术成果署名以《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六版第1次修订）》中“学术成果署名要求”为准。

（四）学术成果评分方法

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评分以《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六版第1次修订）》中“学术成果评分方法”为准。

**五、评定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

2.导师签署意见；

3.学院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

4.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公示；

5.所有申请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6.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间节点参见学院网站发布的《关于评审2018-2019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和《关于评审2018-2019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

**六、附则**

本《细则》试行一年，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2019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9年9月